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5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 （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 （四）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 （五）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